

单位在2006年开展了预算执行情况自查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中国歌舞团、文化部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进行了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和撤并审计工作。通过离任审计发挥了监督管理职能,为今后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工作积累了一定经验。2006年文化部组织实施了《民族民间十部艺术集成》、《送书下乡》两个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与中介机构共同制定考评指标,出具了项目绩效考评报告。通过实施绩效考评,促进了项目的有效执行与管理,及时发现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对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 重视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2006年文化部系统开展了各项财务培训工作。包括部直属的36户预算单位,参训的财务干部达500多人次。主要内容包括:开展文化部系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培训。对印发的《文化部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讲解并征求了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开展强化财务基础工作为内容的培训。通过培训通报文化部系统2005年财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严肃了各项财经纪律法规,强化了财务会计核算及报表编制等工作。开展文化部系统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培训。通过培训使各单位全面深入了解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实现新旧科目的平稳过渡,确保改革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四) 制定有关建设和技术标准,规范业务工作。与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等部门密切配合,组织编制了《公共图书馆用地指标》;完成《文化馆用地指标》和《博物馆用地指标》;完成《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召开《文化馆建设标准》开题会,开始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了《流动舞台车设计规范与通用技术标准》立项工作。保证流动舞台车质量和安全,促进流动舞台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文化部计划财务司供稿,李峻执笔)



2006年,各级卫生财务会计部门围绕服务卫生改革与发展,积极争取卫生投入,规范预算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财务监督和绩效考评,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了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 一、加大经费投入,加快卫生事业发展

(一) 2006年是中央财政对卫生投入增长幅度最大的一年。中央财政投入卫生资金达186.14亿元,比上年增加65.64亿元,增长55%,其中,中央本级部门预算资金49.15亿元;中央补助地方卫生专项资金45.1亿元,重点用于公共卫生、农村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领域,加大了对需方的支持力度;补助地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42.7亿元;中央基本建设专项投入资金49.19亿元。

(二)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基本完成。根据各地上报的验

收总结报告和抽查结果显示,全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2448个,已竣工2260个,占92%,完成投资105亿元。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共建设项目2668个,已竣工2435个,占91%,完成投资164亿元。

(三) 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全面启动。2006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卫生部会同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共同编制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9月联合召开了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各地规划编制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规划》总投资216.84亿元。其中,中央专项147.73亿元,地方配套69.11亿元。为加强项目管理,卫生部还会同国家中医药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发了《规划》的配套文件《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农村卫生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二、建章立制,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经济管理

(一) 制发《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突出强调建立健全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管理岗位责任制、加强关键环节内部控制。

(二) 修订颁发《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内审规定》),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内审规定》要求年收入3000万元以上或者拥有300张以上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需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等,确保审计质量。

(三) 印发《关于严禁高校附属医院向所在高校交纳“管理费”、“基金”等各种不合理费用的通知》。协调财政部、国家审计署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通知,对规范高校附属医院和所在大学之间公平合理的经济关系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三、完善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一) 认真做好项目预算论证、评审工作,努力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早作准备,明确项目预算申报重点领域,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针对性;强化项目预算专家评审程序,确保预算编制质量。通过专家评审,对影响单位发展全局、效益明显、见效快的优质项目优先安排,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细化中央本级全国性卫生事业费项目预算,规范预算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修订《卫生部中央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结余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支出管理,逐步探索并实行了专项资金开支的“七统一”制度,即统一专项资金开支标准和范围、统一合同必要条款、统一合同签订主体、统一印刷地点、统一京内会议地点、统一政府采购部门职责和分工、统一预算支出审批程序和格式。

(三) 狠抓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季分月编制部本级和部属(管)单位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表,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督促项目单位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实行了业务司局预算执行计划的预先申报制

度；建立预算执行面谈制度，定期与业务司局和部属（管）单位面对面交流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预算管理定期培训制度，提高财务人员和预算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四）规范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统计报告制度。与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补助地方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从加快专项资金拨付和项目执行进度、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认真做好项目所需物品招标采购、积极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全面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等五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管理提出了进一步要求。为及时了解和考核各地中央补助地方卫生事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从2006年起，建立了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中央补助地方卫生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执行进度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四）严肃财经法律，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开展人员培训，强化预算单位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意识；通过实地监督检查不断强化项目单位依法理财意识，及时了解和掌握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培训指导与督促改进相结合。

（五）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考核试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中央社会保障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暂行办法》，选择了社会影响广泛、资金数额较大的艾滋病防治专项支出作为项目资金绩效考核试点，初步完成了考核指标体系的制定工作，为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奠定了基础。

（六）不断总结经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工作。修订了《卫生部中央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及职责分工》和《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卫生项目中央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及职责分工》，以明晰相互职责、各自任务，并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相互督促的工作机制，并将政府采购工作明确划分为几个重点阶段，明确主要工作任务、工作环节及具体要求。2006年，共组织了13次招标，各项目进展良好，通过政府采购节约的资金达5 000多万元。

#### 四、理论与培训结合，提高专业素质

（一）加强理论研究。针对一批卫生改革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了研究，提出了我国卫生事业发展蓝图的初步设想。围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确立的若干研究专题，承担了“卫生投入机制和资源优化配置”的专题研究工作，开展卫生资源配置、政府卫生投入现状与问题的调研工作。通过参与卫生经济理论研究工作，一方面为制定卫生经济改革政策起到了理论支持，同时，提高了卫生规划财务队伍的理论素质和业务骨干能力。

（二）加强业务学习。2006年，举办了12期全国卫生管理干部培训班，内容涉及卫生经济基础理论、经济管理、基本建设、财会管理知识等专题。各省市卫生厅局长、地市卫生局长、卫生财务干部、部属单位领导及卫生经济研究人员分不同专题接受了系统培训。

（卫生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李鑫执笔）



2006年，人口和计划生育财务工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积极争取资金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经费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 一、推动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体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机制

200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公共投入，是保稳定、促发展的基础性投入”，“要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保障机制。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到2010年，各级财政投入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达到人均30元”。人口计生委按照中央要求，积极协调财政等部门，加大中央本级和对农村地区、西部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投入体制的建立。2006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地方计划生育各项专项经费107 649万元，比2005年的97 863万元增加9 786万元，增长10%。其中，补助西部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46 503万元，占专项经费总额的43.2%。同时，积极落实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配合财政部制定了新的收支科目，并认真做好2006年部门预算和决算的编制工作。通过加强业务培训，较好地完成了2006年中央本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经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确保中央本级经费的稳步增长。2006年，中央财政投入本级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12 619万元，比2005年增加1 414万元，增长12.6%，保证了本级各项工作的基本需要。

针对预算执行审计提出的问题，2006年，人口计生委不断加强财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国际援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公开暂行办法》等，制定了《财务管理工作流程》、《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财务报销及会计核算流程》以及《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委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委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和《财务司内部审计工作规程》等制度，并完成了对5个直属单位的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

#### 二、大力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

2006年，国家发改委、国家人口计生委印发《“十一五”期间农村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十一五”期间县乡服务站建设的定位、原则、方向和功能，建设投资达49亿元，对于全面加强农村基层计生